

# 洪武法律典籍考证

杨一凡 著



451

法律出版社

# 洪武法律典籍考证

杨一凡 著

法律出版社

**(京)新登字 080 号**

责任编辑:赵 宏

封面设计:李生仑

**洪武法律典籍考证**

杨一凡 著

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8.5 印张 222,000 字

1992 年 8 月第一版 199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0,001—1,000

ISBN7—5036—1135—9/D·899

定价 5.60 元

## 序

明王朝统治中国的近二百八十年间，曾进行了一系列健全、完善法制的工作，其颁行的法律数量之多，远远超过了明以前各代。在中国历史上，明代法律无论就社会作用而言，还是就史料价值而论，都应该说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。

明太祖朱元璋执政的洪武一朝，是明代法制的开创和奠基时期。朱元璋在位三十一年间，率领群臣立法定制，建树颇丰。这一时期颁布的重要法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制书，有《大明令》、《大明律》、《律令直解》、《律令宪纲》、《军法定律》、《御制大诰》、《御制大诰续编》、《御制大诰三编》、《大诰武臣》、《律诰》条例、《教民榜文》等数十种。其中，四编《大诰》作为具有教育功能和法律效力的特种刑法，对洪武、永乐两朝法制产生了重要影响；《大明律》作为一代法典的代表，通行于明世，在治国实践中一直发挥了国家基本法律的主导作用；洪武法律所确认的立法、司法原则和国家的基本制度，被明代各朝奉为“祖宗定制”，长期遵守，直到明末，未敢轻易改动。

洪武法律不仅内容较之前代有所完善，而且富有浓厚的时代特色。世称唐律为中华古代法律的代表，洪武法律在损益唐律的基础上，又有创新和发展；《大明律》以六类分目，使古来律式为之一变；适应君主专制的强化和恢复、发展明初经济的需要，洪武朝行政、经济、军事和司法制度方面的立法，较之前代更为发达；以律、令、例、诰、榜文、诏、敕等为法律形式，审时度势立法，极大地严密了法网；为推行“重典之治”而颁行的《大诰》及许多“权宜之法”，其刑罚之酷烈，峻令之奇特，可谓世所少见。

洪武朝的立法成就和一些突破传统模式的立法活动，使它成为

后世治史者最为关注的朝代之—。历多次朝阁更替，经数百年之沧桑，洪武间制定的不少法律和文献，如洪武元年律、洪武七年律、《律令直解》、《律令宪纲》、《军法定律》和诸多的榜文禁例，业已失传。现存的洪武法律典籍，除洪武三十年颁行的《大明律》外，不是版本稀见，就是散存于海内外各地，有的已系孤本。加之《明实录》、《明史》等史籍中有关洪武立法的记载，多有疏漏和失错，给研究工作造成了很大困难。故长期以来，虽然治明律有成就者不乏其人，但对洪武法律研究中存在的许多疑义，却很少涉及。本世纪中叶，黄彰健先生曾写了《大明律诂考》、《〈律解辨疑〉、〈大明律直解〉及〈明律集解附例〉三书所载明律之比较研究》<sup>①</sup> 两文，对我们探讨洪武律甚有助益。可惜，他发表的见解，在我国大陆学界未引起应有的重视。

回顾六百年来大明律研究史，总体来说，由于受史料的限制和其他因素的影响，对有关洪武立法的许多重要问题和难解之谜，学界还未能作深入、系统的探讨和回答。然而，有些重大的疑义，譬如：洪武年间，《大明律》被修订过几次，各次修律在编集体例和内容方面有那些变动？洪武三十年律是否如《御制大明律序》所云，将《大诰》条目附载于律？《大明律》与《律诂》是什么关系？洪武朝推行的重典政策，对明律的刑罚有无影响？在朱元璋大搞法外用刑的情况下，律典是否得到实行？《大诰》各编颁于何时，内容是否象《明史·刑法志》所说为“其目十条”？《大诰》峻令有无法律效力，它是否在洪武二十三年后未曾轻用？“一代圣书”何时被废止不行？明初于律、诂外，有没有颁行过其他峻令？朱元璋的重典是否未及于平民？他在洪武末是否彻底放弃了重典政策？现存的洪武法律典籍还存有那些版本？如此等等，都是考察洪武法制无法回避的问题。为弄清上述疑义，最近十多年来，我在广泛搜集散失于海内外的明代法律典籍的同时，对其中的一些文献作了点考订工作。奉献

<sup>①</sup> 黄彰健：《明清史研究丛稿》卷二。

给读者的这本拙著，便是自己研究洪武法律典籍的一点不成熟的收获。如果此书的出版，能够引起一些学界同仁对研究洪武法制的兴趣，进而对有关存疑继续展开争鸣和探讨，我将深感欣慰。

这里需要说明是，由于撰写此书的动机，意在辨伪释疑，而不是全面论述洪武法制，所以，对于不属于本书研究范围的许多课题，包括尚未发现存有争议的一些法律文献，书中均未涉及，敬请读者鉴谅。在写作本书《〈大明律〉与〈律诰〉关系考》一节时，曾参阅、利用了黄彰健先生的研究成果，在此深表谢意。

考证典籍，务求精确翔实。由于史料和本人研究功力所限，书中难免有不确之处，我挚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多予指正。

杨一凡

一九九二年一月于北京

# 目 录

序	( 1 )
一、《大明律》考	( 1 )
(一) 定律三十年始末考	( 1 )
(二) 《大明律》与《律诰》关系考	( 13 )
(三) 明律与唐律及元代法律之比较	( 23 )
(四) 律典施行考	( 37 )
(五) 《大明律》与朱元璋的立法思想	( 48 )
二、《大诰》考	( 69 )
(一) 明《大诰》的颁行时间和条目内容考	( 70 )
(二) 诰文渊源考	( 75 )
(三) 律外用刑考	( 90 )
(四) 重典治吏考	( 105 )
(五) 法律效力考	( 115 )
(六) 《大诰》行废考	( 124 )
(七) 明《大诰》与朱元璋的明刑弼教思想	( 134 )
三、律诰外榜文、峻令考	( 149 )
(一) 律、诰外诸峻令	( 149 )
(二) 洪武榜文	( 154 )
(三) 明初重典治民考实	( 163 )
四、法律典籍版本考	( 176 )
(一) 《大明令》的版本	( 176 )
(二) 明《大诰》的版本	( 194 )
(三) 洪武律的版本	( 224 )

(四) 条例、榜文及有关律、诰实施要则的法律

典籍版本..... (248)

附：参阅文献..... (256)



## 一、《大明律》考

《大明律》是明初最重要的立法，也是明王朝一代法典的代表。其精神虽本唐律，然多有新创，故它不仅通行于明世，且为清律所沿袭。在中国立法史上，明律占有重要的地位。

数百年来，注释、研究明律的中国和外国学者，不乏其人。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，对有关明律研究中的疑义和尚未引起人们注意的问题作些论考。

### (一) 定律三十年始末考

《明史·刑法志》对《大明律》的编纂过程作了这样的概括：“盖太祖之于律令也，草创于吴元年，更定于洪武六年，整齐于二十二年，至三十年始颁示天下。日久而虑精，一代法始定。中外决狱，一准三十年所颁。”这个概括大体上是接近史实的。今人在阐述定律始末时，也多是引《刑法志》为据。然因《刑法志》所记过于简略，一些著述又失于考证，据此又推断出不少新的结论：有的把定律、修律与颁行混为一谈，致使所说颁律时间多有错误；有的认为明律以六部分类，始于洪武二十二年律，并说这是由于洪武十三年胡惟庸党案后废丞相官职、改由六部分掌中书省职权所致；有的认为洪武三十年前，“《大明律》还没有完全成文颁行”，根本谈不上实施；有的忽视了明一代律例体例的变化，以明代后期和清代所刻洪武三十年律为据去阐述洪武法制。所有这些推论，使本来就不清晰的明律编纂过程变得更加模糊。因此，有必要依据现存史料，对定律始末

作一考述。

明律从草创到定型、历时三十年之久。要极为准确地讲其间大大小小的改律次数到底是多少，还有待于学者们进一步研究。不过，据现存史料可以肯定，在洪武年间，对《大明律》大的修订不会少于五次。洪武元年律、七年律、九年律、二十二年律、三十年律，便是这几次修律的结晶。

### 一、洪武元年律

朱元璋是一个注意学习历代封建统治经验的政治家，早在元至正二十四年（1364年）春正月他自立为吴王起，就很重视立法工作。他说：“今元政弛极，豪杰蜂起，皆不知修法度以明军政”，“建国之初，先正纲纪”。<sup>①</sup> 此年二月，“平武昌，即议律令。”吴元年十月，他命左丞相李善长为律令总裁官，参政知事杨宪、傅瓛、御史中丞刘基、翰林学士陶安等二十人为议律官，要求按照“法贵简当，使人易晓”的原则制定律、令。当此之时，太祖“每御西楼，召诸臣赐坐，从容讲论律义。十二月，书成”。<sup>②</sup> “凡为令一百四十五条、吏令二十，户令二十四，礼令十七，兵令十一，刑令七十一，工令二。律则准唐之旧而增损之，计二百八十五条，吏律十八，户律六十三，礼律十四，兵律三十二，刑律一百五十，工律八”，<sup>③</sup> “又恐小民不能周知，命大理卿周桢等取所定律、令，自礼乐、制度、钱粮、选法之外，凡民间所行事宜，类聚成编，训释其义，颁之郡县，名曰《律令直解》”。<sup>④</sup>

明代官修史书在记述吴元年所草创律、令时，多是把“律令”二字联在一起。今人标点《明史》者，也未用顿号把“律”与“令”加以区别。长期以来，围绕着这一法典的名称、编纂形式、颁行时间等，众说纷纭，称“吴元年律令”或“吴元年律”、“吴元年

① 谷应泰：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一四。

②④ 《明史》卷九三：《刑法一》。

③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二八上。

令”者有之，称“洪武元年律令”或“洪武元年律”、“洪武元年令”者亦有之。还有一种观点，认为明开国之初，只制定了《大明令》而未制律。如清人孙承泽引邱浚语云：“洪武元年，即为《大明令》，颁行天下，盖与汉高祖入关约法三章、唐高祖入京师约法十二条同一意也。至六年，始命刑部尚书刘惟谦等造律文。……律者，刑之法也。令者，法之意也。法具则意寓于其中。草创之初，未暇详其曲折，故明示以其意所在令是也。平定之后，既已备其制度，故详载其法之所存律是也。”<sup>①</sup>

对于上述疑义，好在《大明令》明刻本尚在，再参阅《实录》等史籍记载，有些问题已迎刃而解。检国内外现存《大明令》刻本，就条目而言，各书与《实录》、《刑法志》所记无差。各书首均刊有明太祖洪武元年正月十八日圣旨，其文云：“朕惟律令者，治天下之法也。令以教之于先，律以齐之于后。……天下果能遵令而不蹈于律，刑措之效亦不难致。兹命颁行四方，惟尔臣庶，体予至意”。从《大明令》刻本及《实录》所记可知：其一，律与令有别。《大明令》以记载诸司制度为主，无具体的刑罚规定，其作用在于定制以明法意，而当时审案的法律依据主要是所定律。因此，无论当时律与令二者是分别以单刻本行世，还是将二者合刻行世，律与令系各自成体系，并非条文混合编在一起。《刑法志》所云“律令者”，实行律与《大明令》的合称。邱浚、孙承泽谓洪武元年未制律之说，与《实录》所记不符，应以《实录》为准。其二，明初律、令虽草创于吴元年，据《〈大明令〉序》，正式颁行则在洪武元年正月，即朱元璋当皇帝之后，故吴元年所定律应称为洪武元年律为妥。其三，从洪武元年律的编纂体例看，已是以六部分类，即分为吏律、户律、礼律、兵律、刑律、工律。这种变化，很可能是受了《元典章》的影响。《元典章》分诏令、圣政、朝纲、台纲、吏部、户部、礼部、兵部、刑部、工部十目类编。元朝地方官吏这样做，显然是为了掌握和执行法律

<sup>①</sup> 孙承泽：《春明梦余录》卷四四。

上的方便。《大明律》以六部分类，“以类附编”，想是出于同样的目的，即：以使“在外理刑官初入仕者”，“知所遵守”<sup>①</sup>。沈家本先生把《明律》以六类分目归结为胡惟庸党案后废中书省、改归六部的结果，说：“考律书之篇目，自李悝造《法经》六篇，……下迄明初，皆遵用其篇目。洪武十三年惩胡惟庸乱政，罢中书省而政归六部，律目亦因之而改”。<sup>②</sup>此论与史实相悖。其四，关于洪武元年律的内容、刑罚的轻重，因时间久远，尚难详考。然据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二八上：该律系“准唐之旧而增损之”。《明史·刑法志》：“始，太祖惩元纵弛之后，刑用重典，然特取决一时，非以为则。后屡诏厘正，至三十年始申画一之制”。朱元璋本人在论及洪武元年所颁律、令时，也认为“尚有轻重失宜，有乖中典”。<sup>③</sup>由此可见，洪武元年律的制定是以唐律为蓝本，在其律文中，有一些刑罚苛重的条款。

## (2) 洪武七年律

洪武七年律是不断修订洪武元年律的基础上，吸取唐律的有关条款以及旧令改律和因事制律而成。它是明开国后一部条款最多、体例“一遵唐旧”的律典。

据史载，明太祖朱元璋认为急促而就的洪武元年律“轻重失宜”，“是以临御以来，屡诏大臣更定新律”。<sup>④</sup>洪武元年八月，即洪武元年律颁行半年之后，就“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讲唐律，日写二十条取进，止择其可者从之。其或轻重失宜，则亲为损益，务求至当。”<sup>⑤</sup>“六年八月，更定亲属相容隐律”。<sup>⑥</sup>六年冬十一月，“诏刑部尚书刘惟谦详定《大明律》。……每成一篇，辄缮写以进。上命揭于两廡之

①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九七。

② 《寄稿文存》卷六：《重刻明律序》。

③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三四。

④ 《明经世文编》卷一：《进大明律表》。

⑤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三四。

⑥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八四。

壁，亲加裁定”。<sup>①</sup>“明年二月，书成。”<sup>②</sup>翰林院学士宋濂为表以进，命颁行天下”。<sup>③</sup>

洪武七年律“篇目一准之于唐，曰名例，曰卫禁，曰职制，曰户婚，曰廩库，曰擅兴，曰贼盗，曰斗讼，曰诈伪，曰杂律，曰捕亡，曰断狱。采用已颁旧律二百八十八条，续律百二十八条，旧令改律三十六条，因事制律三十一条，掇《唐律》以补遗一百二十三条，合六百有六，分为三十卷。”<sup>④</sup>《明史·刑法志》云：“明初，丞相李善长等言：‘历代之律，皆以《汉九章》为宗，至唐始集其成。今制宜遵唐旧’。太祖从其言”。洪武亡年律，便是按照“一遵唐旧”的精神修订的，致使在编纂体例上，较之洪武元年律发生了倒退，其律文不仅比洪武元年律多出321条，比唐律也多出104条，这与朱元璋原先提出的“法贵简当”主张也大相径庭。

七年律的刑罚，仍仿效唐律为“五刑”制。据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八六：“其刑五：一曰笞刑五，自一十至五十，每一十为一等加减；二曰杖刑五，自六十至一百，每一十为一等加减；三曰徒刑五，徒一年杖六十，一年半杖七十，二年杖八十，二年半杖九十，三年杖一百，自一年至三年为五等，每杖一十及半年为一等加减；四曰流刑三，二千里杖一百，二千五百里杖一百，三千里杖一百，自二千里至三千里为三等，每五百里为一等加减；五曰死刑，绞、斩。”这些规定，与洪武三十年律完全相同。较之唐律亦基本一样，只是在徒流二刑下，附加有杖刑而已。

### (3) 洪武九年律与洪武十八、九年行用律

朱元璋认为：立法定制，“当适时宜”，“当计远患”，“必欲有利于天下，可贻于后世”<sup>⑤</sup>从这一指导思想出发，自开国之初起，他便

①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八六。  
② 《明经世文编》卷一。  
③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八六。  
④ 《明经世文编》卷一。  
⑤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六三。

实行了“常经之律”与“权宜之法”并行的双轨法制。一方面，他不断发布榜文禁例，“用重典以惩一时”；另一方面，为着传帝位于万世而不败，他一心要为子孙制定一个“百世通行”、“贵存中道”的成法。为此，洪武七年律颁布后，他仍不满意，继续诏令儒臣对其进行修订。

《明史·刑法志》对洪武九年至二十一年期间修律的情况记述的十分简单，仅仅提到洪武九年“厘正十有三条”和“十六年命尚书开济定诈伪律”两事，然后便直接论及洪武二十二年律。这一记载上的疏漏，导致了今人认为明律以六部分类和设条目 460 条始于二十二年律。然而，查《实录》有关洪武九年律数目的记载，使人不能不对这一传统看法产生怀疑。尚若再检现存的洪武十八、九年行用的明律版本，就会发现，朱元璋君臣对于明律从体例的变革和篇目的定型，最迟在洪武中期就实现了。洪武二十二年修律的功绩，并非体例上的新创，而是在前一律典的基础上充实了内容，较前更加准确和规范化了。

对于洪武九年律，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一〇记：“洪武九年冬十月辛酉，上览《大明律》，谓中书左丞相胡惟庸、御史大夫汪广洋曰：‘古者风俗厚而禁纲疏，后世人心漓而刑法密，是以圣王贵宽而不贵急，务简而不务烦。国家立法，贵存中道，然后可以服人心而传后世……今观律条，犹有议拟未当者，卿等可详议更定，务合中正，仍具存革者以闻。于是惟庸、广洋等复详加考订厘正者凡十有三条，余如故，凡四百四十六条。’”

《实录》于此处记得含混不清，到底洪武九年律总共四百四十六条呢？还是是年律合计 459 条呢？至于《明史·艺文志》所记则更为含混：“大明律三十卷，洪武六年命刑部尚书刘惟谦详定，篇目皆准唐律，合六百有六条。九年，复厘正十有三条，余如故，”会使人误认为洪武九年律仍为 606 条，只不过厘正了其中的 13 条。显然，考察洪武九年律的条数时，应以《实录》所记为基础加以分析为妥。

台湾省学者黄彰健先生在《明洪武永乐朝的榜文峻令》<sup>①</sup>一文中认为：洪武九年律为459条。理据是：十八九年行用的明律为460条，因其中的朝参牙牌律系十六年九月新增<sup>②</sup>，故九年律正好是459条。按照黄氏的观点，十八九年行用的明律，实际上是九年律，只不过后来增加了一个条目或个别的内容罢了。我以为，这一推断很可能是对的。

洪武十八九年行用的明律原文，记载于《律解辩疑》一书中。此书为洪武时何广所著，北京图书馆现藏有此书缩微件。书首有洪武丙寅（十九年）春正月望日松江何广自序，书末有洪武丙寅春二月四日明邵敬后序。何广自序云：本书是对洪武时《大明律》的疏议解疑。检《明太祖实录》，这一律典中“若奸义女者加一等”的规定，系洪武十七年十二月庚戌所定<sup>③</sup>，故我认为，此律起码在洪武十八年初至十九年初之间曾被行用。为行文方便，称其为十八九年行用律。

洪武九年律与十八九年行用律是否为同一法典，尚需进一步挖掘史料证实。可以肯定的是，在洪武二十二年律颁行前，确实存在着一个与其体例、篇目相同的律典。

如把洪武十八九年行用律与二十二年律、三十年律加以比较，可以发现：（1）它们均系30卷、460条，篇目名称相同；（2）十八九年行用律与三十年律篇目顺序完全一致，而二十二年律中“共犯罪分首从”、“处决叛军”、“杀害军人”、“本条别有罪名”、“断罪无正条”、“军民约会词讼”、“伪造印信历日”等条的排列顺序与此二律相异；（3）十八九年行用律的一些律文包含的节数（大多是见于末尾的有关节中）要比二十二年律和三十年律为少，也就是说，其内容不如后者完善；（4）三律中律文意思相同、量刑标准一致然个别文字相异者有数处，少数条目中也有将正文作注、注作正文的情况；

① 黄彰健：《明清史研究丛稿》卷二。

② 见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五六。

③ 见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六九。

(5) 十八九年行用律同其他二律内容互有较大损益、或者量刑标准轻重不一的仅有7条，即：“老小废疾收赎”、“飞报军情”、“谋反大逆”、“官吏受财”、“诈制为书”、“诈传诏旨”、“亲属相奸”。这证明，早在洪武中期，明律的体例和篇目已经确定。

#### (4) 洪武二十二年律：

《实录》、《明史·刑法志》对洪武年间修律的记述，以二十二年律为最详。据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九七：“洪武二十二年八月更定《大明律》。先是刑部奏言：‘比年律条增损不一，在外理刑官及初入仕者不能尽知，致令断狱失当。请编类颁行，俾知所遵守’。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，取比年所增者，参考折中以类附入。”也就是说，把近年来已奏准的新定律条，凡认为“精当”者，以类编入原有的律条篇目之中。

与洪武十八九年行用律相比较，可知修定二十二年律时，除了对一些篇目的前后顺序有所变动和修饰了部分律文词句外，主要的更定之处是：参阅唐律，减轻了“老少废疾收赎”、“谋反大逆”、“诈为制书”、“诈传诏旨”、“官吏受财”五条的有关刑罚。如“谋反大逆”，十八九年行用律规定，对犯此类罪者，“父、子孙凡年八十以下，十五以上，不分笃废残疾者皆斩。祖伯叔兄弟及本宗总麻以上亲，年八十以下，十五以上，不分笃废残疾者皆绞。”<sup>①</sup>二十二年律改为：“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，……男夫年八十及笃疾，妇人年六十及废疾，并免缘坐之罪。伯叔父兄弟之子，不限籍之异同，皆流三千里安置。”<sup>②</sup>又如《官吏受财》条，十八九年行用律规定，对此类犯罪“罪止杖一百，各迁徙”<sup>③</sup>，二十二年律无“各迁徙”三字。在减轻以上各条刑罚的同时，二十二年律还充实了一些篇目的内容。如《诈为制书》条，十八九年行用律规定：“凡诈为制书及增减者皆斩，

① 何广：《律解辩疑》卷一八。

② 金祗：《大明律直解·刑律》。

③ 何广：《律解辩疑》卷二四。



未施行者绞。”二十二年律改为：“凡诈为制书者，斩。为从者，杖一百流三千里。未施行者，减一等”，并在该条末尾增加了“若有规避，事重者从重论。其当该官司，知而听行，各与同罪。不知者不坐”一节，使法网更加严密。《明史·刑法志》云：修订二十二年律时，“太孙请更定五条以上，太祖览而善之。”这个记载是可信的。

在二十二年律书首；列有五刑图和八礼图。所谓二刑图，一种是“五刑之图”。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五种刑罚被称为“五刑之正”，其处刑等差及加减标准列入图中。“充军、凌迟非五刑之正，故图不列。”第二种是“狱具之刑”。规定了笞、杖、讯杖、枷、杻、索、镣七种狱具的制作材料、大小、重量及犯人受刑部位等。所谓“八礼图”，也称“丧服图”，计有“丧服总图”、“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图”、“妻为夫族服图”、“妾为家长族服之图”、“出嫁女为本宗降服之图”、“外亲服图”、“妻亲服图”、“三父八母服图”八种。按照丧服图，“族亲有犯，视服等差定刑之轻重。其因礼以起义者，养母、继母、慈母皆服三年。殴杀之，与殴杀嫡母同罪。兄弟妻皆服小功。互为容隐者，罪得递减。舅姑之服皆斩衰三年，殴杀骂詈者，与夫殴杀骂詈之律同。姨之子、舅之子、姑之子皆缌麻，是曰表兄弟，不得相为婚姻。”为何要在律首设此二图呢，朱元璋解释说：“重礼也”。也就是说，明律的实施，要“一准乎礼以为出入”。<sup>①</sup>

《实录》、《明史·刑法志》都把“改名例律冠于篇首”，作为二十二年改律的一个重要变化予以记载，恐怕是作者的误记。其实，《实录》在记洪武七年律时，已将名例列于篇首<sup>②</sup>，刘惟谦、宋濂在洪武七年初所写《进大明律表》中亦说：七年律“篇目一准于唐，曰名例，曰卫禁……”，现存的洪武十八九年行用律版本，也是把名例律刻于篇首。《实录》在记此事时前后矛盾，清初修《明史》时，洪武中期所行用的明律已难觅见，故《刑法志》作者沿袭《实录》，误

① 以上见《明史》卷九三。

②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八六。